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 征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 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征兵先生自2018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 职时间即将满六年,现根据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 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征兵先生未持有公司 股份, 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刘征兵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 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征兵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

刘征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征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吴崎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提名吴崎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崎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放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吴崎右女士简历

吴崎右女士,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MBA实践导师,出版学术专著1本。2004年-2020年,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务。2020年-2021年,就职于深圳市期货业协会,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崎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 2. 3 条、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